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 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360	15,591	44,233	36,806
銷售成本		(6,008)	(7,803)	(21,926)	(21,595)
毛利		7,352	7,788	22,307	15,211
其他收益		633	728	1,743	1,096
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7)	(2,007)	(5,687)	(4,5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21)	(294)	(12,447)	(7,074)
融資成本		(106)	(382)	(312)	(836)
稅前溢利		1,941	5,833	5,604	4,709
所得稅開支	4	(569)	(539)	(1,588)	(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372</u>	<u>5,294</u>	<u>4,016</u>	<u>3,966</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u>0.20分</u>	<u>0.95分</u>	<u>0.60分</u>	<u>0.71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37,833	3,556	970	(67,157)	111,1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66	3,966
購股權失效	-	-	-	(37,833)	-	-	37,83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384	115	(499)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	3,940	1,085	(25,857)	115,1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	4,103	1,178	(87,664)	72,7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16	4,016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721	125	(84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88</u>	<u>126,103</u>	<u>23,351</u>	<u>-</u>	<u>4,824</u>	<u>1,303</u>	<u>(84,494)</u>	<u>76,775</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當時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預留／劃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41.01%權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4,166	4,808	14,504	11,30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194	10,783	29,729	25,498
	13,360	15,591	44,233	36,806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46	428	1,531	679
遞延稅項：				
當期	(77)	111	57	64
	569	539	1,588	74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採用的盈利

<u>1,372</u>	<u>5,294</u>	<u>4,016</u>	<u>3,966</u>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千股)

<u>670,572</u>	<u>558,810</u>	<u>670,572</u>	<u>558,810</u>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

<u>0.20分</u>	<u>0.95分</u>	<u>0.60分</u>	<u>0.71分</u>
--------------	--------------	--------------	--------------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如國際貿易衝突等不確定性。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九年前九個月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面臨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誠信及優質服務，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同時，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產能升級、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以提高本集團鑽井泥漿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由於中國鋼鐵行業產能的釋放，對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增加。本集團專注於品質管理及市場營銷以維持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銷量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4,000噸增加約5.3%至報告期的約99,000噸。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46.7%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3%增加至報告期約50.4%。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售價上升及單位加工成本下降的共同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b)背對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23.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74.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a)行政部門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b)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62.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0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全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鋼鐵行業進行多年供給側結構改革後，鋼鐵企業經營效率逐步提高，產能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開始釋放。新釋放產能將逐步增加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上游產品的需求。然而，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加劇及外國機構徵收的關稅增加，鋼鐵行業發展可能在未來較長的時間受到不利影響。就鑽井泥漿業務而言，儘管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環境較為樂觀，油氣價格繼續波動。因此，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預期進一步增長。另一方面，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在不久的未來帶來波動。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 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1.01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41.0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6.67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投資經理	111,762,000	16.67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數字指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所持有之111,762,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目前，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大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整個報告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概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列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a)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供應商」），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付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本公司正考慮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及
- iv) 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雙方出席了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調解會議，但未能就任何和解安排達成協議。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b)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財務擔保服務。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擔保期限須為一年。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的人民幣現金，可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最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李明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高逸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